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冠穎
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轉8289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4334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03047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類似倉儲使用」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，修正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2月27日府都規字第1093017092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110年5月20日「修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『類似倉儲使用』場所規定研商會議」結論續辦。
- 二、有關「類似倉儲使用」場所，係指存放營業相關物品之倉儲空間、場所。
- 三、配合實務上「類似倉儲使用」場所有關單一公司（商號）及樓地板面積等條件之檢討方式，前開場所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倉儲空間設置於營業場所內者，以本業認之。
 - (二)倉儲空間與營業場所非於同一處所，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以本業認定，餘以「第38組：倉儲業」認定：
 - 1、現場無對外營業，亦非屬辦公、連絡處所。
 - 2、屬單一公司（商號）之儲存場所，且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。
- (三)前揭（二）規定原則以建物謄本登載單戶之範圍檢討，惟檢附以下證明文件者，得以該文件所載之區隔範圍檢

討：

- 1、現場照片：能清楚顯示各公司（商號）使用位置。
- 2、本府核准建築圖說（如使用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）：應能清楚顯示區隔範圍之位置、尺寸及樓地板面積。

四、依實務執行方式，前揭營業態樣包含「類似倉儲使用」者，參酌本市商業處103年7月28日「研商『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案處理原則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宜會議」會議結論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營業類型認定之。但未有明確判斷主業者，應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判斷業別後為之，倘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查無法判斷其主業，且業者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提供所需主業之具體事證者，則以「第38組：倉儲業」認定之。

五、本府109年2月27日府授都規字第1093017092號函「有關『類似倉儲使用』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請刊登本府公報)